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

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支持政府就廢棄塑膠飲料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由政府牽頭，透過引入逆向自動售貨機和提供回樽服務、設立回贈安排、在飲料供應商層面收取徵費以及發牌規管循環再造設施的運作等措施，帶動相關持份者包括飲料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及市民分擔起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廢棄產品的責任，以避免和減少塑膠產品對環境的影響，並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升回收物料的質與量。

本會認為有關計劃有助於紓緩都市過度耗用塑膠製品的問題，更能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鼓勵和促使大眾作出行為上的改變，培養成「源頭分類、乾淨回收」的習慣，為自己和下一代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2. 以 100 毫升至 2 公升之間的飲料容器盛載的飲料產品已佔本港市場銷售份額約 99%，加之市面上大部分入樽機只可接受某特定容積範圍內的容器；基於客觀條件和成本效益的考量，本會認為現階段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規限於容積在 100 毫升至 2 公升之間的飲料容器乃務實的做法。
3. 多個海外經濟體的經驗均表明提供經濟誘因是提高塑膠飲料容器回收率的有效方法，本港商界亦早有以按金的方式回收玻璃樽的成功做法；本會認同塑膠飲料容器計劃應提供適當的回贈，以鼓勵大眾參與回收。

從本港的社會經濟實況以及過往「按樽制」的經驗來看，每個容器 1 角港幣的回贈水平恐明顯偏低，更何況 1 角、2 角等小額硬幣在本港商業系統中的使用空間已越來越狹窄。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重新釐訂一個更具吸引力的回贈金額(例如 3 角以上)；惟在訂立回贈水平時需妥善作出平衡，以免因此而大幅推高供應商層面上就塑料容器循環再造的徵費。

4. 本會強調，政府在推行減廢和資源循環項目時理應擔當積極甚至主導的角色，在為市民參與回收提供便利等工作上更是責無旁貸。本會希望政府牽頭為廢棄塑膠飲料容器建立方便的回收網絡，特別是應在全港範圍內廣設入樽機。

其中，於住宅屋苑附近設立回樽及回贈服務最具迫切性，既能方便市民、促進家居廢物的分類，亦能取到更佳回收成效。其

次，公共運輸設施以及公共設施，特別是籃球場、足球場等地人流較多的地方亦適合設立回收點；而在自動售賣機附近設置入樽機，更可針對消費者「即買即飲即棄」的習慣而有效地提升膠樽回收率。

5. 至於規定售賣以塑膠容器盛載之飲料產品的零售商須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本會對此持保留的態度。必須看到，若強制零售店舖設立塑膠飲料容器收集點，有關商戶在經營過程中須兼顧回收容器及退款工作，除了不可避免會帶來人力和行政上的成本之外，還會衍生對場地空間的額外要求。若只對較大型店舖設立提供回樽服務要求，還可能將會造成不同規模零售商之間的不公平競爭。
6. 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本會支持政府就塑膠樽裝飲料的器供應商層面(包括製造商及進口商)設立登記制度並收取循環再造徵費，以支付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營運所需。對於已設有妥善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的安排並符合特定環保要求的飲品供應商，本會贊同准予適當減少循環再造徵費；但亦提醒政府應建立完善的審查和監控機制，以杜絕有關寬免被濫用的可能性。

此外，作為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起者和主要持分者，政府可考慮為計劃注入財政資源，或者將其他環保相關收費項目(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所得的收入撥入其中，將款項用於分擔廠商的財務負擔、為提升對消費者的回贈水平創造條件、以及資助建立塑膠容器的收集網絡和再造設施，確保計劃在財務上和運作上的可持續性。

7. 本會贊成就處理廢塑膠的循環再造設施引入發牌制度，以確保計劃推行中所收集的塑膠飲料容器可獲得妥善處理和投入循環經濟。本會亦建議政府應密切關注有關再造業的經營狀況，考慮在有需要時將廢塑膠容器收集後的回收處理環節納入計劃的涵蓋範圍並為其提供資助，確保從收集、處理、再造及處置等各環節能夠緊密相扣、順暢運行。
8. 本會認為，實施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好提供一個重要的契機，有助於促進本港建立完善、全面的減廢回收制度。除了積極推行膠樽回收(Recycle)外，政府亦應鼓勵、協助業界在產品包裝上引入更環保的設計和綠色材料，例如以紙製容器代替塑膠樽、研發省料輕身或多用途的包裝、逐步淘汰對環境有害的塑料、提高物料中循環再造成份的比重等，從減廢(Reduce)、重用(Re-use)等方面多管齊下，推進香港循環經濟的發展。

2021年4月